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6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賴森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4,540元，及自民國(下同)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7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賴采儀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賴森欽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377,94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1 算。

02 (四)查借款人賴采儀業由鈞院以11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更
03 生執行事件確定在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規定，
04 借款人之更生程序，不影響保證人責任之行使。

05 (五)詎借款人賴采儀自114年10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06 尚欠本金184,54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5年1月
08 8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賴森欽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
10 令，實感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0 力。

2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